# 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、中长 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组织实施，进行行业管理。

（二）指导和管理全县城乡规划、城乡勘察和重点工程测量工作；组织编制、申报城市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城镇 体系规划和各类开发建设规划；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，在城 市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和报批城市各项专业规划；负责审查报批村镇总体规划；检查和监督城乡规划的实施，参与编制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；负责县级审批项目的选址工作，核发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、竣工验收合格证。

（三）负责全县住宅与房地产业管理，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；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；指导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；拟订住房保障、廉租住房建设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；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、房产交易、房屋权属管理、商品房预（销）售、房屋面积管理、房地产评估、房产发证、物业管理、房屋征收拆迁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、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；指导全县建筑活动，指导监督勘察设计、招投标和工

程监理活动；组织拟订工程建设、建筑业、勘察设计、装饰装修的行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改革方案、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；组织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；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内外工程承包、建筑劳务合作；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减排工作；指导建材行业资源综合利用、结构优化；指导行业职工队伍的培训、继续教育工作和科技人才队伍及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。负责对全县建筑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的管理；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劳动保护和施工生产中的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。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；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；指导小城镇 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；指导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；指导省级中心镇的建设。

（七）负责指导城乡建设管理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法对城乡规划进行监察、对建筑业进行管理、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；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的征收和管理；负责环境卫生、绿化亮化、园林绿化、公园广场的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劳动工资、机构编制管理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、纪律检查工作及工、青、妇、老干部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县委、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。

（十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全局现有在职人员 246 人，离退休人员 85 人。总编

制为 249 个，其中行政编 13 个、全额事业编 45 个、差额

事业编 91 个、自收自支编 100 人。

2、机构设置

我局系县政府工作部门。内设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财计股、 法规股、联合工会、政务服务股、房改股、城建档案馆、城市建设股、村镇建设股、规划技术股、规划管理股、建筑管理股、公用事业股、建设工程管理站、燃气办、质安监站、材料检测中心、城乡建设信息中心、规划勘测设计院、信息中心 21 个股室和直属单位，另按规定设立了机关党委、纪检监察室。下辖自来水公司、环境卫生管理处、公用事业设施管理站、德昌公园管理所、路灯管理所、建筑勘察设计院、 园林绿化管理处、建筑工程公司 8 个二级单位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南县住建局部门本级

2、环境卫生管理处

3、德昌公园管理所

4、路灯管理所

5、公用事业管理站

6、园林绿化处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834.7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69.74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

非税收入 665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104.28 万元，主

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04.28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834.7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5 万元，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.68 万

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9.0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95.78

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2081.23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

104.28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增加 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359.75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64.1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.71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34.72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1678.92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55.8 万元，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 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万元，明细为：

派出纪检监察组专项 5 万元、环卫处专项 589.88 万元、规划

例会及项目评审费 8.6 万元、招商引资及争资立项 6 万元、

会议及培训费 4 万元、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监督宣传费 53.42

万元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20 万元、污水处理工程管理

站专项经费 55 万元、德昌公园专项 23.1 万元；对附属单位

补助支出 380.8 万元，主要是对附属单位人员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7.93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0.93 万元，上升 5.55 %。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4 人公务费预算额度增加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4.6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

费 14.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

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。

3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国有资产 2096.60 万元。一

是房屋数量 1 栋，面积 4480 平方米，价值 1801.13 万元；二

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 69 件，价值 214.19 万元；三是

家具用具 108 件，价值 81.28 万元。

4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且

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。

5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年初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